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被否决议案为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股东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6 人，代表股份 196,351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22.093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4,711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0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5 人，代表股份 41,640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5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6 人，代表股份 42,272,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6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31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5 人，代表股份 41,640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5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4,484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4%；反对 1,496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22%；弃权 3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405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843%；反对 1,496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02%；弃权 3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否决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,762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507%；反对 156,211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572%；弃权 3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762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636%；反对 2,132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41%；弃权 3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未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璐律师、李缘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